

# 离婚财产分割补充协议书

## 离婚财产分割补充协议书

男方：赵某某、男，汉族，身份证号：。电话：。

女方：梁甜、女，汉族，身份证号：。电话：。

男女双方 年 月 相识， 年 月 日在 西安市碑林区民政局 登记结婚。因双方婚前了解不深、性格分歧大，婚后未能建立起良好的夫妻感情终致夫妻感情确已破裂，无法共同生活。为此，双方在

年 月 日签署《离婚协议书》登记离婚、领取离婚证。因《离婚协议书》对财产分割、债务承担部分约定不明，双方特诚意协商签署《离婚财产分割补充协议书》。

### 一、财产分割

1、房屋：双方婚内共同出资购买的西安市未央区元朔路隆源国际城小区 幢 单元 室房屋归女方所有，女方无需给予男方任何补偿，此后的房屋按揭贷款由女方自行承担偿还。

该房屋符合交付及转移登记条件时，男方应无条件配合女方签署相关法律文书，完成房屋接受及转移登记，不得以任何理由推诿拒绝。

若违反前述约定义务的，男方应继续履行协议配合女方完成房屋接受及转移登记，同时应支付女方购房款总额 % 的违约金；若因此造成女方损失的，还应赔偿女方经济损失及解决争议的成本（包含误工费、律师费、调查费等）。

2、汽车：双方婚内共同出资购买且登记在女方名下的陕 A 号（品牌名称）轿车归男方所有，男方无需给予女方任何补偿。

男方需要女方配合完成车辆转移登记的，女方应无条件配合男方签署相关法律文书，完成车辆转移登记，不得以任何理由推诿拒绝。

若违反前述约定义务的，女方应继续履行协议配合男方完成车辆转移登记，同时应支付男方购车款总额 % 的违约金；若因此造成男方损失的，还应赔偿男方经济损失及解决争议的成本（包含误工费、律师费、调查费等）。

3、其他 夫妻共同财产：双方 私人佩戴首饰和私人生活用品、衣物等归各自所有。双方确认其余夫妻共同财产分割完毕。

### 三、 债务承担

1、除房屋按揭贷款、某债务（据实约定）之外，双方共同确认 没有其他较大 财产负担，没有其他任何 夫妻共同债务。若任何一方对外负有 上述约定之外的 债务，由债务方自行承担。

若非债务方因此被诉或者执行偿还债务的，非债务方有权向债务方追偿，要求债务方赔偿经济损失（包含偿还债务损失、解决争议的成本等）。

三、双方共同确认《离婚财产分割补充协议书》是双方诚信协商形成的合意，签署时不存在欺诈与胁迫，也不存在重大误解。

四、《离婚财产分割补充协议书》是对《离婚协议书》的补充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；若《离婚协议书》约定不明或与《离婚财产分割补充协议书》约定冲突的，以《离婚财产分割补充协议书》约定为准。

五、本补充协议书一式二份，双方各执一份，每份具有等同的法律效力。

男方：

女方：

年月日

年月日